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34.38%股权的议案》，同意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原力”）将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侠”）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心源”）34.38%股权转让给陈华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完成情况

陈华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广州原力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3,750万元。广州创侠、广州心源于近日分别办理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创侠、广州心源的股权，同时广州创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至此，广州原力本次资产出售全部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